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(97.12.10)

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97.12.17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5.04.28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(111.11.09)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為維護送審教師應有之權益，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（或學位論文）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，並應敘明理由。
- 三、外審委員之決定程序及外審辦理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院教評會推選三名委員，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，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，提出與著作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。
 - （二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將上述迴避名單與參考名單均應密封，交由校長排序，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由本院辦理其論文外審；升等案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事宜，外審作業期限以1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，且不得低階高審。審查副教授資格(含)以下職級案，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- 五、本院辦理著作(或學位論文)外審前，應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予迴避：
 - （一）為送審教師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（二）與送審教師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 - （三）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 - （四）與送審教師有三親等內親屬、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六、外審委員之保密：
 - （一）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。
 - （二）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予加密存檔，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，以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致外洩。
- 七、提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人數、外審委員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，依送審類別及職級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學位(文憑)送審，惟舊制教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，依本點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。
 - 1.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二名。
 - 2.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六名委員審查。
 - 3.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 - （二）以專門著作送審
 - 1.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：
 - （1）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二名。
 - （2）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六名委員審查。
 - （3）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 - 2.送審副教授：
 - （1）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二名。
 - （2）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六名委員審查。
 - （3）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 - 3.送審教授：
 - （1）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六名。
 - （2）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三名委員審查。

(3) 審查結果以二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
(三) 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

1. 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：

(1)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四名。

(2)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七名委員審查。

(3) 審查結果以五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
2. 送審副教授：

(1)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名單至少十四名。

(2)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七名委員審查。

(3) 審查結果以五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
3. 送審教授：

(1)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名單至少八名。

(2)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四名委員審查。

(3) 審查結果以三名委員給予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並提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